**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少工委**

**关于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 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**

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团委、少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教育局、团委、少工委：

　　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缅怀、纪念、尊崇、学习英雄烈士，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让红色血脉、革命薪火代代相传，现就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，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通过英烈事迹和精神，加强青少年革命传统和红色文化教育，使红色基因渗进血脉、浸入心扉，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始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努力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接班人。

**二、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作用**

　　积极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大学生思政课教学基地、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，条件具备的开辟队室等少先队活动阵地。定期组织青少年参观瞻仰烈士纪念设施，提倡入队、入团、成人仪式在烈士纪念设施举行。依托烈士纪念设施开展“少年军校”、“少年警校”、“向身边的英烈献束花”、“清明祭英烈”及开学教育、团队日等活动，推出“清明网络祭扫”活动，推动共青团、少先队活动与祭扫纪念活动深度融合。建立烈士纪念设施与周边大中小学共建机制，支持聘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、管理单位党员干部和烈属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，大力吸收大中学生中共青团员以及少先队员担任志愿红色宣讲员、文明引导员，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、讲解宣传和秩序维护等工作。支持高校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联合开展实践育人，组织研发烈士纪念场所中的思政课，将大学生参加英烈讲解等志愿服务计入实践总学分（学时）。

**三、助力英烈精神研究和宣传**

　　充分发挥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专业优势，调动广大青少年积极性，开展英烈精神、事迹研究，提升讲解水平。推动“红领巾讲解员”实践体验活动在国家级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“全覆盖”，倡导少先队员就近在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参观寻访、志愿讲解等活动。依托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，发动党史、军史等专业学者和青少年研究者从事英烈精神志愿研究，帮助做好英烈遗物、家书、史料等收集保护，编纂完善烈士英名录，参与健在英雄模范、老同志口述历史等抢救性工程，深入挖掘英烈事迹，丰富英烈精神内涵。充实讲解力量，支持共青团员、少先队员和青年志愿者在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志愿英烈讲解活动，充分发挥青少年朝气蓬勃的特点，鼓励其创新讲解方式，依托新媒体等平台扩大英烈精神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**四、深化英烈精神教育实践进学校、进社区**

　　在少先队活动课中将英烈事迹和精神作为加强少先队员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，结合各地乡土教育、地方史教育，引导青少年关注、研究、学习“身边的英烈”。推动致敬英烈实践进社区，将英烈精神教育实践作为校外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将关爱慰问帮扶烈属作为少先队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的重要内容，鼓励青少年开展诵读烈士家书、讲述红色经典故事、致敬身边烈属等活动，经常性到烈属家庭提供志愿服务，支持烈属任所在社区少先队辅导员。积极推动在“少年军校”、“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”等品牌实践活动中，将纪念英烈仪式列为“少年军校”检阅式、大比武等较大规模活动的必须环节，在相关主题夏令营、假日营、周末营、社区军事游戏、训练竞赛等实践活动中，用好烈士纪念设施、烈士故居、军史馆等阵地，发挥好烈属、英雄连队宣讲英烈精神的激励作用。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可结合实际，以英雄烈士命名少先队大、中、小队。

**五、加强对在校烈士子女的关心关爱**

　　建立常态化组织烈士子女参加夏（冬）令营、参访军营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教育、培养机制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、团委、少工委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，采取定期红色游学和经常性祭扫缅怀活动相结合的方式，保证每位烈士子女每年参加一次夏（冬）令营。大中小学校要将关心关爱在校烈士子女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准确掌握本校在校烈士子女学业发展、职业规划和家庭经济等情况，关注了解在校烈士子女思想和心理状况，落实好烈士子女教育优待政策，及时帮助解决在校烈士子女学习、生活上遇到的困难。大中小学校班主任、辅导员要加强与在校烈士子女的联系交流，随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成长情况。学校要主动对接在校烈士子女，为其发放助学金或生活补助。鼓励社会资金捐助设立面向在校烈士子女的专项奖学金，高等院校在评定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社会捐助奖学金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校烈士子女。学校团委、少工委要积极搭建社会活动平台，鼓励在校烈士子女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高等院校就业指导机构要加大对在校烈士子女就业指导和帮扶，坚持一人一策、专项推动，帮助在校烈士子女制定职业发展规划，推荐其就业。

**六、强化组织协调**

　　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教育部门、团委、少工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制度，共同研究推进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，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工作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，提升宣教功能，主动与教育部门、团委、少工委积极对接，为广大青少年开展纪念缅怀活动、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坚实保障。教育部门、团委、少工委要将烈士褒扬工作与高校思政教育、团员队员爱国主义教育充分融合，一体谋划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协调联动，选取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、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等重大缅怀纪念活动和重大纪念主题，联合开发宣传产品，组织开展专项主题校园活动、团队活动，依托新媒体矩阵加强宣传传播，扩大影响力，营造缅怀学习英烈、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的浓厚氛围。

退役军人事务部   教育部   共青团中央   全国少工委

　　2022年6月20日